

枞阳县 乡村振兴局 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枞乡振〔2022〕3号

关于印发《枞阳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枞阳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枞阳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推进有效衔接的现实基础.....	2
第二节 推进有效衔接机遇和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1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11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11
第三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成果.....	12
第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13
第五节 健全内生动力激发机制.....	14
第六节 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	14
第四章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行动	15
第一节 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15
第二节 实施创业就业提升行动.....	25
第三节 实施社会保障和救助提升行动.....	26
第四节 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31
第五节 实施生态保护提升行动.....	35

第六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6
第七节 实施乡村治理行动.....	45
第八节 实施社会帮扶行动.....	46
第五章 着力提升乡村整体发展水平.....	47
第一节 明确先行示范村.....	48
第二节 明确正常推进村.....	48
第三节 明确重点帮扶村.....	49
第六章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49
第一节 财政政策.....	49
第二节 金融政策.....	50
第三节 土地政策.....	50
第四节 人才政策.....	5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52
第二节 完善工作机制.....	53
第三节 统筹规划实施.....	53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54
第五节 严格考核评估.....	54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枞阳县委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及《铜陵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枞阳县“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要，编制《枞阳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本规划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要帮扶对象，兼顾其他人口。规划期限：2021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枞阳县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强化政策支持，突出精准方略，狠抓措施落实，2020年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基础、重要经验和制度成果。

第一节 推进有效衔接的现实基础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枞阳县 1985 年被确定为省级重点贫困县，1994 年被列为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重点县，2012 年退出贫困县序列，2014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5 万人，贫困村 65 个，贫困发生率 13.5%。经过八年精准扶贫、五年脱贫攻坚，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发生率降至 0，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水平提升。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建档立卡时的 2589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0739 元，实现吃穿不愁。2016 年以来，累计新建扩建、维修改造学校 141 所，补充 1000 余名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 5663 万元，10.4 万人次贫困学生受益。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创新“田螺姑娘”模式，无一人因贫辍学。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实现健康脱贫政策无盲区，贫困人口医保全覆盖，贫困人口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 85% 左右，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稳定在 92% 左右。累计筹集各类资金 1.5 亿多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182 户，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切实解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组建全省首家 PPP 公司，全县城乡自来水并网，实现“城乡同饮一江水，同质同网同服务”。

“产业+就业”双轮驱动成效明显。推广“四带一自”

产业扶贫模式，创新实施白茶、设施蔬菜、花卉苗木、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健康养殖、秸秆综合利用六大特色种养业扶贫“万千工程”，脱贫攻坚期间，累计建成特色种养业扶贫基地（园区）80个，建成贫困村“一村一品”51个，38个空壳村全部消除，贫困村村均集体收入达41.64万元，5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达22个，5032家主体带动46178户（次）贫困户发展产业。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光伏电站装机总量4.355万千瓦，位居全省非贫困县第一位。累计建成就业扶贫驿站64家、就业扶贫基地54家、扶贫车间17家。扶贫小额信贷实现“应贷尽贷、应收尽收”。消费扶贫“五销模式”、六大“万千工程”等创新做法入选全国产业扶贫100个典型案例。“421”就业扶贫模式全省推广。

乡村建设短板缺项加快补齐。脱贫攻坚期间，累计实施扶贫项目2869个，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7亿元，实现了城乡供水、交通、环卫和医养结合“四个一体化”，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G347枞阳至普济圩段一级路通车，建成“四好农村路”1000多公里，建制村全部通公交车。更新改造泵站127台套，除险加固水库60多个，城乡排涝能力大幅提升。2013年以来，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累计投资7.24亿元，结束了长沙、铁铜江心洲单电源供电的历史。2016年以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超过1亿元，全县光纤到村和无线网络覆盖均为100%。

基层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和乡村

振兴，以“党员中心户”为引领，对贫困村采取“3+2”方式帮扶，即选派1名党员县干联系、1名乡镇党员科干担任党建指导员、1名选派帮扶干部担任第一书记，落实1-2个包村单位、1个驻村工作队。构建“组织联建、队伍联抓、发展联促、资源联用、责任联担”的“五联模式”被《中国扶贫》杂志刊登推介。五年来，动员组织177家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87个县直机关单位与全县238个村（居）组建了176个城乡联合党组织，实现组织联建全覆盖。精准选派驻村帮扶干部370人，涌现出了“安徽好人”张国民、“安徽省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方华红等一批优秀驻村扶贫干部。

第二节 推进有效衔接机遇和挑战

推进有效衔接面临的机遇方面，从顶层设计看，“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构成的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和政策体系愈加丰富完善，在农村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有增无减，中央对农村农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必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充足信心和有力支撑。从战略举措看，党中央作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决策，对放大乡村消费与投资动能乘数效应、建

立相对完整的乡村产业链和供应链起到积极作用；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中部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将催动枞阳发挥区位优势，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承接优势资源外溢，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从自身发展基础看，“十三五”末，历史性首次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充分的前提条件；全县65个贫困村的产业扶贫完善了产业发展基础，为可持续增收提供了有效路径；“因在路上、穷在水上”的基础设施短板逐步消除，枞阳融入长三角、联通合肥都市圈、联动一江两岸一体化发展的步伐加快，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蓄充足动能。

把握机遇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仍然存在一些挑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十四五”时期，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态势蔓延影响，农村劳动力就业及农产品出口受到一定制约，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面临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风险，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带来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产业发展质量偏低。县乡村振兴产业大多是农业产业，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产业尚未集聚、产业融合度低、产业链条衔接不充分、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待加强、龙头企业缺乏等导致农业产业总体发展质量不高，在带动农户增收、支

撑经济增长上仍有一定压力。公共服务水平相对薄弱。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城镇相比，农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教育水平依旧存在一定差距，难以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础设施短板仍然明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满足高质量生产生活需要。农村道路建设标准不高，少数重要经济节点仍存在通行不畅现象。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象未彻底杜绝，仍需进一步强化整治。乡村人才短缺。作为外出务工大县，乡村人口长期流失，留守人口以妇女、儿童和老人居多，年龄结构失衡。专业人才引进困难，农业技术型人才和职业农民不多。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按照党中央的安排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农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健全乡

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打造安徽省乡村振兴示范标杆、建成安徽省农业现代化发展强县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建成现代化幸福美好枞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并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总结脱贫攻坚经验，进一步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确保实现从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创新，分类优化调整，采取差别化举措，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和帮扶措施，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群众主体，促进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把激发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感恩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创新教育帮扶模式，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通

过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实现增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更加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优化完善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的帮扶格局，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高度重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始终坚持以生态效益为先，坚持绿色发展，彰显绿色生态特质，不断探索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绿色生态道路。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民收入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枞阳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返贫人口(人)	-	动态清零	约束性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	预期性
3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4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约束性
5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动态清零	约束性
6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7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8.9	22	预期性
8	农业产业强镇(个)	0	1	预期性
9	农产品加工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3:1	1.57:1	预期性
10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亿元)	20.79	52	预期性
11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4.18	7.64	预期性
12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城乡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比例(%)	-	25-35	约束性
14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元/月)	-	不低于枞阳县城乡居民消费性支出60%，且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就高不就低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7	98.8	预期性
16	行政村5G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	36.7	约束性
1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2.6	>85	预期性
19	村庄绿化覆盖率(%)	49	51	预期性
20	美丽乡村中心村(个)	8	40	预期性

备注：集体经济强村是指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第三章 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在落实好中央、省、市政策基础上，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加强帮扶政策与市场机制对接，促进帮扶政策合理、适度、可持续。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不发生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实际困难进行适当调整、重点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由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向支持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农户普遍受益转变，由主要支持种养环节向全产业链拓展转变。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为监测对象，聚焦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

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开展动态监测。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患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特困老人以及就业不稳定户、产业发展失败户、灾后重建户、无劳动力户等群体。用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全面收集农户风险线索，及时识别标注。落实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分片管理、定责到人，强化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及时预警。根据跟踪监测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政策。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的返贫风险，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三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优化“一县一案”控辍保学方案，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保障有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第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帮扶资金）投入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全面核查、逐一登记造册，分级分类形成扶贫资产台账，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完善。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完善运营方案，加强运营管理及风险防控。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其更好发挥效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资产处置。

第五节 健全内生动力激发机制

坚持开发式帮扶，倡导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发展产业、参与就业、自主创业。树立脱贫户、低收入农户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及时总结评选一批自强不息、勤劳致富的典型，利用各类载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宣讲，激发脱贫户、低收入农户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讲活动，用群众语言激发群众干事创业动力。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心超市、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载体，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婆媳”、“身边好人”、“文明村镇”等评选表彰，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形成邻里和睦、家和万事兴的社会新风尚。

第六节 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风险监测，定期进行自查，细化梳理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的主要风险点，逐项研究提出预警指标，科学制定应对预案，确保早监测、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不断强化小额信贷、产业帮扶、村级集体经济生产经营、道德及社会等风险隐患防范，全面排查分析项目实施、脱贫主体持续发展能力、科技人才服务支撑、农产品销售帮扶、帮扶机制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返

贫致贫。强化舆情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提高网上舆情和信访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加强对负面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积极引导形成合理预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章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重大行动

在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基础上，以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创业就业提升行动、社会保障和救助提升行动、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生态保护提升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治理行动、社会帮扶行动等“八大行动”为抓手开展衔接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以横埠、金社、项铺、浮山、汤沟、会宫、枞阳等乡镇为重点，发展粮油产业；以横埠、会宫、雨坛、官埠桥、义津、汤沟、麒麟、白柳、金社、钱铺等乡镇为重点，发展畜禽产业；以白荡湖区域为重点，发展现代渔业；以麒麟、雨坛、官埠桥、会宫、义津、金社、白梅、项铺等乡镇为重点，发展白茶产业；以枞阳、汤沟、浮山、白柳等乡镇为重点，发展果蔬产业；以横埠、白柳、义津、会宫等乡镇为重点，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以白柳镇为重点，发展菌菇产业，打造特色小镇。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推动特色种养业六大“万

千工程”提质增效，打造以白茶、设施蔬菜、苗木花卉、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健康养殖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六大产业为主导的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实现粮食总产量 53 万吨、肉类产量 3.76 万吨、禽蛋产量 4.51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7 万吨左右、茶叶产量 8.36 万斤、果蔬产量 19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专栏 实施特色种养业六大“万千工程”

白茶产业。依托雨坛、官埠桥等重点乡镇茶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打造省级枞阳白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基地、打造“枞阳白茶”区域公共品牌、推动茶叶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等举措，做强做优白茶产业。到 2025 年，新增白茶种植面积 0.5 万亩，茶叶园面积达 3 万亩。

设施蔬菜产业。加强以排灌设施、标准钢架大棚、基地道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中央厨房”等新业态，把标准化生产贯穿于设施蔬菜发展全过程，实现设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新增钢架大棚 3000 亩，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 2 万亩。

苗木花卉产业。依托新安花卉苗木合作社、安徽天九麒麟农业生态园、祥龙生态观光园企业优势，重点建设以高档盆花、盆景、珍贵树种、彩叶树种为主的中大型苗木基地，打造“绿麒麟”“XIANGLONG”等特色品牌，带动周边区域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新增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0.5 万亩，苗木花卉种植总面积

达 2.5 万亩。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依托口山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鳌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发展虾稻共作、稻渔种养模式。重点支持蟹之都等经营主体围绕小龙虾全产业链深度开发，发展小龙虾熟食和虾仁加工等。到 2025 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5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达 8 万亩。

水产健康养殖产业。发挥白荡湖生态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窑圩生态农业园区等主体带动作用，利用白荡湖等水域资源，推进水产生态养殖，推动向加工、流通环节延伸，重点支持安徽中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增水产健康养殖面积 1.5 万亩，水产健康养殖面积达 8 万亩。

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打造国家级秸秆综合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万华秸秆原料化、海螺秸秆燃料化为重点，形成集秸秆收储、综合利用、带动脱贫户发展的特色产业链。到 2025 年，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实施“158”行动计划，推进农业“两强一增”，高起点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为契机，以高质量推进“双招双引”为抓手，以建设专业村镇、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载体，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着力提升粮食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围绕

优质糯稻等发展精深加工，开发系列产品和加工制品；发展果蔬、奶类、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提升果蔬、肉制品、水产品等精深加工水平，推动生猪、水产等繁育、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探索白茶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将白茶种植加工与茶文化挖掘、美丽茶村建设融合起来，由产业单一生产向产区观光、产品体验、电商营销、文化传播等全产业链开发方向转变。发展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提升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率。推进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启动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摸清县域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家底，提纯复壮枞阳黑猪、枞阳媒鸭等地方特色品种。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自主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突破性品种。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借鉴沪苏浙成功经验，探索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服务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果菜茶药标准示范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创建。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应用。推进枞阳黑猪、枞阳白茶、白荡湖大闸蟹、枞阳媒鸭、枞阳萝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

品生产保护区建管护行动计划。实施枞阳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围绕白荡湖大闸蟹、枞阳黑猪、枞阳媒鸭、枞阳萝卜、枞阳白茶等知名农产品，培育打造以区域公共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到 2025 年，建成果菜茶药标准示范园 3000 亩，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7 个。

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围绕糯稻、水产等主导产业，高标准建设若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农业特色产业园，重点建设安徽供销枞阳农产品综合物流产业园、枞阳县农业科技示范园、白柳生态农业产业园、横埠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提升完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支持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横埠镇、口山镇、会宫镇、官埠桥镇、雨坛镇、麒麟镇分别围绕秸秆综合利用、稻虾米加工和小龙虾养殖、蛋鸭养殖与禽类加工、优质白茶种植与加工、苗木产业创建产业强镇，加快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促进产村、产镇联动发展和深度融合。到 2025 年，新认定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个、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 个。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枞阳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

工作站等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到2025年，争取新增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探索搭建农业产学研用一体化深度融合平台，整合长三角地区涉农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方面的科研力量，开展科技攻关、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支持农业品种、技术更新，开展生物种业、新型农机、绿色增产、生态环保等领域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支持领办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全面整合品种、技术、成果信息等科技要素，为农业生产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务。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

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景区、线路、业态、商品、企业“五个一批”精品打造工程。以融合农文旅为重要方向，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重点依托浮山、白云岩、白荡湖等旅游资源，以品牌化运作、规模化经营的方式，有序发展一批生态资源依托型、景区带动发展型、田园观光休闲型、乡村民宿带动型、民俗文化体验型等能带动脱贫户、低收入农户参与的乡村旅游业态产品。系统梳理茶资源，发展茶乡体验、茶旅康养、茶主题民宿、茶膳美食等多种茶旅融合业态，积极谋划茶旅文化项目。鼓励支持农家乐、民宿等已有业态提档升级。以浮山景区、岱鳌山景区、三公山景区、岱冲湖景区等为重点，强化游客服务中心、标识标牌、

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手工制品、农特产品加快向旅游商品转化，鼓励通过招工、订单采购农产品等方式帮扶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持续打造油菜花文化旅游节等文旅品牌，支持乡镇策划举办乡村丰收节、龙虾节、采摘节等节庆活动，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富民。到2025年，乡村旅游接待游客510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收入52亿元。

实施光伏提升工程。积极落实“千乡万村沐光行动”，推进分布式光伏特别是户用光伏发电建设。鼓励优先使用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资源等。推动光伏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等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网架结构优化，加快并网型微电网建设，持续简化、优化分布式电源接网工作流程，确保光伏项目及时并网。规范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资产管理，调整完善光伏项目收益分配政策，收益主要用于解决低收入人口的公益岗位和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劳务支出。强化光伏帮扶电站智能运维管理，落实光伏项目责任主体和管护责任。

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继续擦亮“五销模式”消费帮扶品牌。持续开展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政府采购”“定向采购”“面向采购”“十二个一”等消费帮扶活动。加强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管理。引导“蟹之都”“小枞”等电商企业与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对接搭建电商销售渠道，积

极拓展网络直播等新型产销衔接方式。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投资合作等方式，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面向长三角地区，组织参与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和优质粮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爱心人士等更多社会力量线上线下集中采购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促进枞阳糯稻、白茶、葛根、蜂蜜等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鼓励和支持政府主导筹集财政扶持资金、村级集体积累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等入股或参股优质集体经济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助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资源发包、物业租赁、资产经营等传统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索通过培育经济实体、开展合作经营、拓展服务创收等形式，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坚持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等各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生产类、服务类等各类合作社，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共同发展。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村公益性项目试点。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效，

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出台相关考核激励办法。到 2025 年，集体经济强村占比力争达 22%，实现以股份合作形式开展“三变”改革的村（居）数达 97% 以上。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业“双招双引”，瞄准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注重实施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培育行动，遴选一批产业规模大、发展前景好、带动效益强的本地农业领军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支持乡村本土人才、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等创办家庭农场，引导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推进示范社四级联创，加快清理“空壳社”。鼓励农户通过参股、合作等多种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到 2025 年，争创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50 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450 个、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15 个。

专栏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强县、

强园、强企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引领带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市县级产业园 1 个；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 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57:1。

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围绕长三角农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围绕糯稻、白茶、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创建。到 2025 年，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14 个，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

实施光伏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枞阳县汤沟镇 26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枞阳县横埠镇湴湖 18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力争将浮山景区打造为 5A 景区；按 4A 级及以上标准打造岱鳌山景区、三公山景区、岱冲湖景区；按 3A 级及以上标准打造柳峰山、黄公山、菜子湖（车富岛）、大青山景区。到 2025 年，创建特色旅游名镇 6 个、特色旅游名村 12 个，累计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20 个以上。谋划推动浮山文旅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白云岩文旅融合发展景区、白荡湖康养度假区、岱冲湖康养度假综合体、菜子湖渔耕文化风情体验区、黄公山西游文化产业园、闻道岱鳌山森林氧吧度假区、三公山康养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节 实施创业就业提升行动

加大培训力度。实施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工程，鼓励培

训机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多种形式的精准培训，给予承训机构、企业或带徒师傅培训补贴。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对农村“两后生”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支持“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若干产教融合基地。鼓励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支持与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共建涉农培训基地和“一站式”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拓宽就业渠道。继续推进“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强化劳务协作，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结合自身优势，培育、创建、发展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枞阳劳务品牌。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原就业扶贫车间）、龙头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作用，持续拓展就业帮扶驿站服务能力（原就业扶贫驿站），继续遴选一批就业帮扶基地。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驿站、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载体费用减免，保持对相关载体的优惠政策稳定。鼓励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使用本地脱贫劳动力。用好乡村

公益性岗位，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鼓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公益岗位，直接吸纳低收入农户“转移就业”。

扶持创业增收。深入推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园区资源建设若干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返乡入乡创业载体。优化返乡下乡创业环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探索创业融资、创业奖补和用地保障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自主创业，探索产业资金扶持办法，对加盟创业增收项目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允许以村或乡镇为单位通过项目捆绑方式申报帮扶资金。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低收入农户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建立县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建立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成果机制，打造“互联网+”农村双创新模式。

第三节 实施社会保障和救助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用好包括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以及其他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及信息平台，落实镇村排查、县级审核、市级备案、省级抽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

调整机制，对低收入人口实行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低收入人口情况变化，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跟踪走访、排查核查、系统录入等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镇）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范围，确保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核对精准、高效、安全。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人员，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调整现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资助标准原则上为个

人缴费标准的 80%-90%；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大病保险进行倾斜支付，比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住院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合规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按照低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标准分类确定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科学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健康脱贫政府兜底保障、门诊补充医疗保障等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方式。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力争 2025 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县域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革，强化农村敬老院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供养水平。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鼓励农村自理老年人发展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实施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民生工程，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指导村委会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2025年，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转型率90%以上，实现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提高低收入残疾人救助水平。稳妥推进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逐步建立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加快补齐照护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和融合发展。落实并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研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不断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加快残疾人康复、托养以及庇护性照料机构建设。推进兜底保障对象中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扩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逐步提升改造服务标准和质量。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精准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高残疾评定服务频次，为重度残疾人或特殊精神残疾人提供上门鉴定办证等服务。

健全民生兜底保障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低保渐退”等政策。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

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时纳入低保。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省级低保标准统筹意见。

专栏 实施社会保障和救助提升行动

完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配备完善基本生活护理、医疗、康复辅具等专业设备，改善设施条件，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配备专业化照顾人员，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推行智慧健康养，加快建设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养老信息平台。

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县儿童福利院转型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完善设施设备。推进枞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访关爱服务，持续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到2025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面建成，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村居（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覆盖率达到100%。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场所设施条件。对县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进行改建，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配备设备包，支持救助管理机构购买救助专用车、安检技防设备、视频监控设施、厨房设施等设施设备，改善长期安置场所设施条件。

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居家照护为主、村组帮扶为辅、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集中照护的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指导农村地区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农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帮助其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四节 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提升农村教育服务能力。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在县城和中心镇改扩建若干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3年内基本消除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推进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普及和开放，实现“互联网+教育”下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专栏 提升农村教育服务能力

完善农村地区教育体系。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

强化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计划、定向培

养乡村教师计划、新任中小学教师招聘、人才回引等举措，落实乡村教师农村工作补贴政策，加强教师培训、城乡教师交流、城镇教师到乡村支教服务，改善农村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学科结构，实现教师资源县域内优质均衡。到 2025 年，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80%。

提升农村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加快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确保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诊治。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开展“百医驻村”“千医下乡”和“万医轮训”。加强县人民医院等县级医院建设，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软硬件建设，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持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推进服务、培训与资金下沉。降低看病就医成本，确保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地。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居民有序合理就医。

专栏 提升农村基本医疗保障能力

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实施健康乡村计划，促进乡村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实施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枞阳县人民医院感染病院区建设项目、枞阳县人民医院

精神病院区建设项目、枞阳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及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力争到2025年，大多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基本标准，4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巩固率达到100%。

积极推动“互联网+健康”建设。开展卫生健康大数据融通共享项目，推进卫生健康大数据“上云”，推进互联网+智慧医疗体系项目建设，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卫健、医保、人社、公安、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共享。

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的方式，实施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鼓励各乡镇采取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支持村集体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实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农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培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提升农村文化建设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

体建设，加快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乡镇文化站、村级“两室一场”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农家书屋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文艺进基层”“送文化进万家”“送戏进万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乡村春晚等群众活动，提高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率，满足广大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实施农村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等行动，实施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等文化遗址。加强农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组织实施基层数字文化互联互通等项目，构建覆盖乡村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探索“农民点单、政府买单”的需求反馈机制，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精准化公共文化服务。

专栏 提升农村文化建设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县级“三馆”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数字文化馆（文化站）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数字云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字馆云平台互联互通。做好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到2025年，全县乡镇、村（居）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实施提升农村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强木榨榨油、枞阳民歌、枞阳胡琴等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推动历史文化名人墓群、渡江战役中线指挥部旧址等文物的展示利用工作，做好义津古街等古

镇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探索盘活农村特色文化资源新路径。

健全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多渠道挖掘民间文化传承人才，分类组建乡土人才信息库，充分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专家等通过开展讲座、授课等方式培育乡土文化能人。

第五节 实施生态保护提升行动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升林产品生产、加工业建设，到2025年，建设特色、高效、珍贵苗木花卉基地2.2万亩；建设以优质油茶和薄壳山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0.3万亩；建设以白茶、黄金茶为主的茶叶基地2万亩；建设钱桥镇蓝莓基地0.1万亩；以沿江洲滩及湖滩为重点，建设意杨林基地5.5万亩；推广林农、林药、林禽、林菌等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下经济8.53万亩。促进林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省级、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浮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带动三公山、白云岩、岱鳌山、大青山区域，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打造具有枞阳地方特色的森林旅游品牌，推动林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持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综合补偿制度，整合转移支付、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等资金，将生态补偿资金支付与生态保护成效紧密结合，保障脱贫人口在参与生态保护中获得应有补偿。完善公益林分级经营保护，探索实施差

差异化补偿机制，逐步提高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鼓励低收入农户等参与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劳务，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为手段，稳定并持续扩大低收入户在生态护林员中比重，最大限度推动低收入农户在生态保护上实现就业增收。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坚持“管绿、增绿、护绿、用绿、活绿”齐头并进，加强浮山国家森林公园天然生态屏障建设，实施森林城市巩固提升工程，将宜林地植被恢复与疏林地改造、封山育林等相结合，巩固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建设成果。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菜子湖、白荡湖等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立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和监测管理体系，形成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争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依托已成立的枞阳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传承和风貌引导，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严格按照《枞阳县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2021-2035）》成果，落实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

局优化。建立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驻乡规划师制度，提升规划有效实施管理水平。发挥村庄规划的引领作用，村庄规划一经批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大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有序推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结合村庄布局调整，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深度通达。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巩固建制村通车成果。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重点谋划实施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联网路，更好支撑乡村发展。强化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路长制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

专栏 加大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提升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重点推进德上高速和北沿江高速加速；庐江至枞阳（S232）、合铜路（G330）、枞阳至桐城（G237）和枞阳至安庆（S228）4条一级公路建设；推动建设S335麒麟至白湖段二级公路并逐步延伸至白梅、钱铺，衔接郊区过江通道；实施牛集至义津等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实施枞阳县乡村循环路网工程，对全县乡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结合汤沟客运总站工程，推进镇区内部道路系统建设。建设浮山、岱鳌山、三公山等景区旅游公路。到2025年，

全面实现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20 户以上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实施危桥改造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基本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推进江北港铁路专用线，合池城际、铜枞宜市域铁路建设。推进引江济淮工程菜子湖航道建设。谋划推进枞阳通用机场建设。

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农村供水管网建设，提高规模水厂供水覆盖率。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开展小型水库、塘坝等抗旱水源建设。实施新一轮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实施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完成万亩圩口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推进农田节水减排。加快实施枞阳县城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展智慧水务和智能水利建设，提升农村水利信息化水平。

专栏 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开展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谋划推动枞阳县南部供水区（县二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枞阳县农村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改造工程。

实施农田灌排工程。新建后山片灌区工程、梅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马鞍山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谋划推动枞阳县泊塘灌区等工程；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7.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 万亩。到 2025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8.1 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

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完成枞阳县立新水库扩建工程，谋划推动枞阳县七家山水库扩建工程等；实施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2 个；实施 8 座小（二）型水库实施除险加固；继续实施幕旗山站工程、湖东新站工程、万亩圩口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和沿江易涝区泵站圩内配套工程；实施广济江堤枞阳段达标工程、两赛长河城区段治理工程、大砾含站扩建工程；继续实施大沙河治理暨县城区防洪安保防洪墙（堤）加固改造工程；实施白荡湖湖泊治理工程；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防洪工程运行管理。

实施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推进枞阳县鲍龙庵小流域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谋划枞阳县铁铜洲、凤仪洲、长沙洲、一心外小圩等长江洲滩圩垸整治工程。推进其它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工程。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实施国家重大引调水利工程引江济淮枞阳境内工程，完成引江济淮枞阳段影响处理工程代建任务。

推进农村能源和通信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优化解决农村电网电压偏低等问题，完善农村供电设施和电网线路建设。提升电网规划指标，逐步提高 10 千伏联络率。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普及天然气，加快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逐步推进天然气“进镇入村”。加快绿色能源基地布局，打造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开发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用示范基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适度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合理布局秸秆电厂。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

专栏 推进农村能源和通信网络建设

推进农村能源体系建设。新建 220 千伏古塘，110 千伏白湖、汤沟等输变电工程。加快枞阳县口山镇 LNG 加注站及转运接收站工程、天燃气庐江-池州支线枞阳段工程、天燃气桐城-枞阳支线工程。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应用占一次性化石能源比重达 12% 以上。

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千兆乡村”建设，实现农村地区普遍具备千兆宽带接入能力。统筹规划 5G 基站建设，按需有序扩大 5G 建站规模，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布局合理，推动在“十四五”末实现 5G 网络全县全覆盖。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建设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为契机，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改革，探索数字技术在乡村各领域广泛应用。发展智慧农业，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重点推进有机地标数字农业产业园等数字农业园区、数字农(牧、渔)场建设。深化数字政府系统建设，推进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农业农村产业、经营主体、人才资源、农村集体资产、自然资源、种质资源、农村宅基地等信息汇集共享和分析利用。推广生长感知、环境调控、肥力监测等智能装备，加强农田水利智慧化管护水平，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检疫防疫、屠宰管理等数字化监管。推进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化，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深化农村智慧党建，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网上公开。推动“互联网”+政务、财务、法务、应急等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动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深入推进全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示范县建设，积极培育年网销额超亿元的电商强镇。以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全面升级改造枞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拓展农产品、特色食品、民俗制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实施“数商兴农”行动，进一步宣传推广“小枞”等区域电商公共品牌，培育壮大本地电商主体，引导电商主体到乡村

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支持依托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运营良好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推进供销系统“1+16+N”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

专栏 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

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提升工程。推动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到2025年，力争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7.64亿元。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到2025年，建成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1个、乡镇物流中转站16个、村级物流服务点190个，实现镇村全覆盖。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到2025年，在汤沟、金社、钱桥、会宫等乡镇田间地头，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保鲜设施30座、年储藏农产品能力达10万吨。推进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园区（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重点推进沿路冷链物流园、安徽供销枞阳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建设、枞阳县蔬菜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区、现代茶叶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动农村“三大革命”“三大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已改户厕维护，科学选用改厕技术和产品，重点对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的自然村常住农户实施卫生厕所改造，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配建旅游厕所。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向自然村（组）延伸，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长效管理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管网及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多元化运行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能力。推深做实“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落实农居户门前包保制度，进一步敞亮农村环境。按照“串点成带”思路，持续完善优化美丽乡村风貌，以舒适人居环境和特色产业发展为重点，打造更具水乡风韵的水网乡村风貌。

专栏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比例达到85%以上，卫生厕所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的总目标。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完善农村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体系，到2025年，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十四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6.7%。新增治理行政村64个，达到生活污水治理要求。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完成16个。

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推进乡村绿化行动，开展国土绿化、植树造林、古树名木保护、湖泊生态保护与恢复等工作。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创建40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20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到2025年，完成美丽乡村布点规划的建设任务。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持续创新便民服务举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综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提供党务服务及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供水、供气、邮政等公共事业服务就近办理或线上办理。提升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承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场地、器材短板。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化规划建设，实现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覆盖。健全农村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第七节 实施乡村治理行动

推进乡村治理固本提升行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贫困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16个。加强“信用枞阳”建设，创建一批“信用乡镇”。深化“平安枞阳”建设，建立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村务联席会等制度，依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理）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持续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继续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强化乡村德治建设，发挥道德引领作用，利用“道德讲堂”、文化主题公园、文化礼堂等载体，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先进典型榜样、好人典型事迹，传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的优良家风。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加快营造家庭和睦、邻里友好、干群融洽的

社会和谐氛围。

第八节 实施社会帮扶行动

持续推进定点帮扶。聚焦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重点推进村，安排县领导进行联系帮扶。持续推进县直单位、事业单位、相关企业定点包村帮扶，鼓励各定点帮扶单位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帮扶举措。持续开展干部包户结对帮扶工作，保持现有干部职工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关系不变，帮扶干部要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及时准确掌握帮扶对象情况，当好惠农政策的宣传员、为民服务的办事员、发展致富的引导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建立定点帮扶工作考核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量化为一定分值纳入县直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考核。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灵活可行的村企对接机制，组织民营企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谋划建立“万企兴万村”项目资源库，鼓励民间资本下乡，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共同打造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全面盘活乡村资源要素潜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加大对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等乡村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以企业为平台吸引各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返乡就业、创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担任村级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荣誉职务，有

序参与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依托商（协）会、企业联盟等组织，鼓励企业之间开展协作和联合，发挥集团优势，与村集体组织开展结对共建。

深入推进帮扶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桥梁，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通过投入资金、捐助物资、捐建设施、开展培训、实施项目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实施一批影响力大、公信力强、实施效果好的公益项目，引导社会公益资源集聚。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乡镇社工站实现全覆盖，推进社会工作逐步延伸到村（居）。鼓励和支持乡镇依托民政服务机构、村（居）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探索构建“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联动发展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社工人才支撑作用、公益慈善资源补充作用和志愿者辅助作用，满足重点社会服务需求。加强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志愿服务激励表彰和保障制度，引导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五章 着力提升乡村整体发展水平

综合考虑各行政村（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自然资源条件、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和基层组织建设现状等因素，将全县行政村（居）分为先行示范村、正常推进村、重点帮扶村三类，按照分类梯次推进原则，因地制宜做好不同类型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第一节 明确先行示范村

确定白柳镇山河村、钱铺镇鹿狮村等 2 个资源禀赋优越、经济基础好的村为先行示范村。要求先行示范村主动对标乡村振兴目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安定和谐的高标准、高起点乡村振兴样板。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上做好示范，加速实现农业产业链发展，积极开拓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乡村新业态；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上做好示范，力争早日实现农村基本生活要件与城镇大体相当；在乡村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上做好示范，探索建立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以村规民约为准则，以“三社联动”为平台，以乡村特色文化为内涵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提高乡村基层治理水平和效能。

第二节 明确正常推进村

确定枞阳镇中南村、庆丰村等 133 个经济基础较好的村（居）为正常推进村。要求正常推进村立足“中位数”基础，自力更生、持续发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产品加工规模和水平，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农业新业态；促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提档升级，统筹田、水、林、路、网、村建设，实现乡村配套强化、环境美化；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体活动，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需求；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村民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努力建设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

第三节 明确重点帮扶村

确定汤沟镇红星村、先进村和义津镇先让村、横埠镇方正村、枞阳镇五一村等 59 个经济基础、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仍需进一步提升的村为重点帮扶村。要求重点帮扶村立足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经济社会基础比较薄弱的实际，用好扶持政策，补短板、强弱项，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村生态保护等提升行动，奋力追赶跨越，改善本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乡村振兴不掉队。健全重点帮扶村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动态跟踪监测，用好数据分析和信息成果。

第六章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四个方面，确保已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转化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农户的常规化扶持政策，接续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第一节 财政政策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投入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及县财力状况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持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乡镇和村倾

斜。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继续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策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节 金融政策

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再贷款政策的延续性。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小额信贷政策，完善规范小额信贷模式。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推动“科技创新贷”“税融通”“新型政银担”等业务提质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支持乡村振兴的金融产品。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范围，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化解市场风险的能力。探索开展“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止返贫致贫风险综合保障体系。继续支持企业运用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实现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三节 土地政策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每年要安排不少于 5%新增建设用地专项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专项指标不得挪用。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增减挂钩计划优先安排给资源禀赋好、乡村建设任务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过渡期内，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项目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农村发展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需要。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稳慎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开展农业“标准地”改革，在符合土地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等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农业“标准地”范围，推动土地连片流转，高标准设定控制性指标，通过招商引资精准落地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实现土地“亩均效益”最大化。

第四节 人才政策

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五类人才”。强化乡村本土人才培育，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农民工培训基地，加强对致富带头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等人才的培养培训。

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乡村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实现村卫生室空白点“动态清零”。继续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落实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科技特派员队伍。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加快出台系统性、针对性招引政策，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凤还巢”建设乡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规划实施、舆论宣传，考核监督机制等重点领域衔接，创新体制机制，为有效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各项任务提供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强化乡镇党委书记一线指挥员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上，统筹资源、聚集力量、压实责任，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县委农村（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

工作机制，研究衔接工作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政策举措等行之有效的制度。

第二节 完善工作机制

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伍建设，县乡村三级均要保证乡村振兴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干部培训，提升素质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组织保证。

第三节 统筹规划实施

在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上，谋划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项目，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作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依据。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确保任务优先部署、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落实。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与动态监测评估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开展常态化、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提高新闻报道、典型经验挖掘及信息简报等工作质量，及时宣传报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成效成果，着力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书籍作品、音频视频等各类宣传资料，全面展现新时代枞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第五节 严格考核评估

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县直和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方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加强审计、媒体、民主监督，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促进各项相关扶持政策措施落实见效。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深入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坚决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侵占损害集体资产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